

# 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废矿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6日，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等的有关规定，成立了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废矿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废矿渣回收利用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4000m<sup>2</sup>，位于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四区，建设一条窑渣选铁线，年处理5万t窑渣。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个原料库、1个生产车间、1个成品库、1个泥渣堆场，并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废矿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28日以“钦环审【2019】135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的环保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18%。

#### （四）验收范围

一条窑渣选铁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选铁废水经过厂内污水管排入“沉淀罐+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检验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项目西面设置1个容积均为90m<sup>3</sup>（9m×4m×2.5m）的雨水沉淀池，在三级沉淀池旁设置1个容积为3m<sup>3</sup>初期雨水池（2×1.5×1）m<sup>3</sup>并配水泵，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项目烘干机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与一面与生产车间相连，其余三面封闭，搭建钢结构顶棚，装卸料时洒水降尘；项目道路定时洒水降尘；项目成品在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成品库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有效地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沉淀罐及三级沉淀池泥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渣堆场内，定期外售给广西开鑫建材有限公司做原料；水膜除尘器沉渣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铁精粉，与产品性质一致，作为成品外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由广西昆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 2020 年 3 月 02 日、19 日、2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皇马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根据 2019 年 3 月 02 日、03 日、19 日、20 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机粉尘排放口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 噪声

根据 2019 年 3 月 02 日、0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设置有一个泥渣堆场暂存点。本项目的沉淀罐及三级沉淀池泥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渣堆场内，定期外售给广西开鑫建材有限公司做原料；水膜除尘器沉渣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铁精粉，与产品性质一致，作为成品外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由广西昆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五、验收结论

钦州明达物料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废矿渣回收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
2.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6日